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國仁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勇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零伍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林國仁、鄭勇一、鄭志鴻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（證二），依前揭

契約書之約定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9,964,311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10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3.72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66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06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相對人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」、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之情事（證四），依前揭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約定，聲請人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有新臺幣5,058,8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
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

委任狀

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
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乙份。

四、放款帳卡明細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